

##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结合自身情况，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能取得联系的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原则上以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